1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
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
司股票，持有期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
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
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
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

3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02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
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
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2025 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
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25 元人民币。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